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國鋒

電話：(02)21910189 #7421

電子信箱：feng90191@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法資字第1061150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1000000F_10611505630A0C_ATTCH1. pdf、A11000000F_10611505630A0C_ATTCH2. pdf)

主旨：為提昇教師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本部與貴部訂於106年6月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及創意教案工作坊」，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推派教師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全國國中、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法治教學平台，並提升教師發揮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3場次「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及1場次「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課程說明詳附件1）。請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國中、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踴躍推派教師參訓，參訓教師須擔任該校種子教師，以協助推廣及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法治教學平台，並請惠予參訓教師公差假及採課務排代方式參訓，另其中1場次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將聘請現職教師內湖高中周維毅老師及斗南高中蔡禎恩老師擔任講師，亦請貴部惠予



轉知授課教師之學校（如附件2）同意給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一）研習日期及地點：

1、3場次「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

（1）北區：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地點：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中區：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

（3）南區：106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教育中心。

2、1場次「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1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至17時00分。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

（二）參加對象：

- 1、全國國中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
- 2、全國高中職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
- 3、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

（三）推派人數：請各學校至少推派1名教師參訓，惟各場次實際參訓教師名單，將依各場次線上報名審核錄取名單為準，各課程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四）各場次教師研習會及工作坊課程係採線上分別報名，請參訓人員自即日起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網報名（網址為<https://www1.inservic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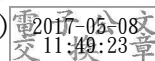


裝

若為106年度實習教師，因教師帳號尚未啟用，請至 <https://goo.gl/a3lfhS> 報名，待教師帳號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建檔後，將再進行研習時數核發登錄。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區研習日期前3日，全程參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之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全程參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之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



訂

